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
“孙思邈工坊”二期国际化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乙 方: 淞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4号楼1层102-346

签署日期: 2026.08.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所属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孙思邈工坊”二期国际化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淞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孙思邈工坊”二期国际化建设项目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交付数量
1	启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职业技能国际培训课程开发	项	1
2	启动东南亚“孙思邈工坊”试点	项	1
3	组建首批海外教学专家团	项	1
4	对标“菲佣”培养标准，开发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包	项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4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启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职业技能国际培训课程开发	1036000	1 项	1036000	无
启动东南亚“孙思邈工坊”试点	176000	1 项	176000	无
组建首批海外教学专家团	176000	1 项	176000	无
对标“菲佣”培养标准，开发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包	116000	1 项	116000	无
总价（元）			1504000	无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1.1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确认乙方已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5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交项目课程大纲及详细实施方案，由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752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4.1.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752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4.1.3 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4.1.4 每次开票前，先由乙方开具发票，之后甲方进行费用支付。

4.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淞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7010078801400009089

4.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寒暑假期间，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开学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3_年。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 3 个月内无息返还。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课程资源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脚本、课件、图



片、动画、视频)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3、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9%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u>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u>	乙方: <u>松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u>王</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u>张</u>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u>	地 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u>
	<u>24号楼1层102-346</u>
邮政编码: <u>100029</u>	邮政编码: <u>100162</u>
电 话: <u>010-64941551</u>	电 话: <u>18322178634</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受委托人：

姓名：王婷 职务：民生福祉学院院长

工作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现委托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淞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
群建设-“孙思邈工坊”二期国际化建设项目事宜中作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代为签订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8月24日